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橋頭簡易庭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橋司聲字第16號

03 聲請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5 法定代理人 翁英豪

06
07 相對人 呂富麟

08 上列當事人間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文**

10 淮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11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12 **理由**

13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得依民事訴
14 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
15 第97條定有明文。又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
16 「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仍
17 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其不明之事實，應由聲請公
18 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最
19 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例參照）。

20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債權讓與通知事
21 件，惟經聲請人調取相對人之戶籍地址，並依址寄發信函，
22 郵務機關以招領逾期退回，無法送達相對人，為此依法聲請
23 公示送達等語。

2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按相對人之戶籍地址寄發
25 通知，惟遭郵局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有通知書、退
26 件信封、相對人戶籍謄本等件影本附卷可稽。另本院函請高
27 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派員查訪結果，相對人未居住於戶
28 籍地，此有該分局回函在卷可稽。是聲請人既非因自己過失
29 不知上開相對人之住居所，致無法為意思表示之通知，其聲
30 31

01 請公示送達，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2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
03 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07 橋頭簡易庭司法事務官